

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

106年3月21日修訂公告

一、目標：

為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針對青年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，予以獎勵，俾提升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三、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
本方案獎勵對象為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(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)，曾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一者(詳附表1)，並於104年1月1日起結

(參)訓，且於106年1月1日起取得甲、乙級技術士證照：

(一)中央、地方政府機關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。

(二)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。

(三)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。

曾申請本方案同一級別證照之獎勵金並領取獎金者，不予獎勵。

4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：發給新臺幣2萬元。

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：發給新臺幣8,000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1)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之次日起90日內，以掛號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
2.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二)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
5. 結訓、在訓或學分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6. 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7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
(2)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，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7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予以退件。

(3)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106年12月15日止，逾期送件則不受理。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。另106年12月16日以後之案件，視107年計畫核定情形於107年公告後再行受理。

六、申領本方案獎勵之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發給獎金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返還已領取之獎金，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：

(1)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證照之獎勵。

(2) 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。

(3) 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
(4) 申請本獎勵所附證明文件，有偽造或冒名申請，經查屬實。

七、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本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處得停止受理獎勵申請。

八、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參訓課程一覽表

	主辦單位	類別
(一)中央、地方政府機關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	勞動部	青年就業旗艦計畫
		雙軌訓練旗艦計畫
		明師高徒計畫
		產學訓合作訓練
		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
		產訓合作專班
	教育部	產學攜手合作計畫
	原住民族委員會	職訓課程
	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	原住民族職業訓練
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
		勞工學苑
	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	失業者職業訓練
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	建教合作
		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產學合作班
	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	桃園市青年茁壯計畫
		TYC-Campus 創新產業人才培育發展計畫
青創基地創業訓練課程或工作坊等		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	職業訓練	
(二)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	教育部	推廣教育進修課程
(三)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	勞動部	青年就業讚計畫
		產業人才投資方案
<p>一、其他課程需經本方案主辦單位審定之。</p> <p>二、本表由本方案主辦單位增修公告之。</p>		

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
技術士證照職類(項)名稱		級別																					
證照號碼		證照生效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
訓練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、地方政府機關自辦或委辦之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。	結訓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 (至少填寫2項)	公：()
宅：(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				
本次申請項目	取得技術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級比照____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 是否曾申領本方案獎勵金：
是：甲級 乙級 單一級比照____級。
否。

2.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：是 否

3. 是否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：是 否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 4. 結訓、在訓或學分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 5.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二)。
 6. 切結書(附件三)。
 7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。

(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)

審核結果

通過。擬核發新臺幣貳萬元整 捌仟元整

未通過：未符合資格重複申請其他_____

承辦人員：

業務主管：

機關主管：

	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<p>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</p>	<p>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</p>
<p>技術士證照正面影本 黏貼處</p>	<p>技術士證照反面影本 黏貼處</p>
<p>結訓、在訓或學分等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</p>	

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經詳閱本方案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(1)本方案第三條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補助對象及資格之規定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。
- (2)本人非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- (3)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，即不予獎勵。
- (4)以上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。